

证券代码：833124

证券简称：中盈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连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124	中盈科技	2024年11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大连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淮安中盈科技制造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由公司董事刘勇、赵环提供保证担保，母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利率及其他事项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勇、赵环、刘一双、赵大鹏、大连盈鑫汇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二)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淮安中盈科技制造有限公司拟向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贷款，由子公司在淮安所持有的土地及在建项目抵押，公司董事刘勇、赵环提供保证担保，母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利率及其他事项以公司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勇、赵环、刘一双、赵大鹏、大连盈鑫汇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三)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淮安中盈科技制造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贷款，由子公司在淮安所持有的土地及在建项目抵押，公司董事刘勇、

赵环提供保证担保，母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利率及其他事项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勇、赵环、刘一双、赵大鹏、大连盈鑫汇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四）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由公司董事刘勇、赵环提供保证担保，以公司董事刘勇持有总数不超过 10,000,000 股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利率及其他事项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勇、赵环、刘一双、赵大鹏、大连盈鑫汇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6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大连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宁恩庆，电话：0411-87847388，传真：0411-87847300，
电子邮箱：515335890@qq.com，通讯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苏家工业园银峡
路18号。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大连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